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用語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 二、鑑於本規則前次修正為全文修正，故就本規則相關條次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就職務法庭評議程序已有詳盡規範，本規則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故將評議程序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四、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